

股票代碼：3413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虧撥補表	24
五、道德行為準則	25
六、誠信經營守則	2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1
六、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五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應光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7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2.8.13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375 號函規定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損益 (預估數)	102 年損益 (實際數)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2,776,371	2,468,753	主要差異原因為自動化設備單位營收目標未達預期，並影響毛利表現。
營業毛利	390,674	323,419	
毛利率	14.07%	13.10%	1. 玻璃成型設備因客戶的客戶產品策略改變，影響此產品線的出貨，造成我司設備持續設計變更，最終並未能如期出貨，差異金額約 NT\$1.8 億元。 2. 太陽能自動化設備亦因客戶未能順利接單，影響我司設備出貨，差異金額約 NT\$1.46 億。
稅前淨利	58,946	53,882	總體利潤表現因內部進行費用有效管控，避免異常支出，並持續改善運作效率，因此雖然營收達成率僅 89%，但利潤達成率達 95%。
稅後淨利	45,180	42,87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9頁~第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4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3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6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9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另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傅正輝	輔仁大學金融所	現任： 玉山證券松江分公司 營管單位主管 曾任： (1)玉山證券 業管單位主管 (2)元富證券 業務襄理	0
陳錫智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任： (1)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保綠資源(股)公司董事 (3)達輝(股)公司董事 (4)為愷(股)公司監察人 (5)首利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6)天宇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曾任： (1)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鑫晶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0
李康智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材料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現任： (1)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 曾任： (1)中寧半導體公司 CEO (2)聯華電子資深顧問暨廠長 (3)上海宏力半導體執行副總 (4)德基半導體營運副總	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歷經 101 年的動盪與波折，預期在 102 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不過，台灣民間消費表現出乎意料的疲弱，外貿對經濟貢獻也呈現負值，雖然在民間投資帶動下，經濟成長率尚維持於 1.62% 水準，但卻讓各界對台灣 102 年景氣看法由原本的樂觀期待，轉趨於保守。回顧 10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景氣，SEMI 公布的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顯示，除了中國大陸和台灣之外，追蹤地區的支出速度皆下跌。台灣半導體設備銷售額達 105.7 億美元，支出總額連續兩年居冠。北美市場超越南韓搶下第二、銷售額達 52.6 億美元；南韓落居第三，地區銷售額年減 41%。

展望 103 年，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及國內經濟成長率上揚所帶動，103 年 1 月份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平均訂單金額為 12.8 億美元，B/B 值為 1.04，103 年 1 月無論是訂單或出貨都高於去年同期，是今年設備市場成長的良好跡象。元件製造商正積極投資 20nm 產能與先進元件結構，而領導封裝廠則聚焦於覆晶封裝、晶圓級及 3-D 封裝的投資。102 年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 2,175,348 仟元，較 101 年成長 5.30%，其中半導體設備之營收為 1,645,283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75.63%；關鍵性零組件之營收為 504,06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23.17%；其他之營收為 26,004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20%。

產品外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93.40%，其中經營已久的美洲地區營收比重則佔整體營收 88.80%；內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6.60%；營業毛利方面，102 年度營業毛利為 240,784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0.64%，綜觀 102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為 42,871 仟元，由虧轉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175,348	2,065,803	
	營業毛利(仟元)	240,784	239,246	
	稅後淨利(仟元)	42,871	(389,00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7	(18.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122.7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94	9.43
		稅前純益	7.14	(36.02)
	純益率(%)	1.97	(18.83)	
每股盈餘(元)	1.64	(18.01)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新能源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立於不敗之地。在先進光電設備技術方面，我們的觸控面板雷射切割機製程技術已領先全球，率先推出第五代基板尺寸全自動連線式機種，可對應業界最新超高強化玻璃。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不只在製造技術獨步全球，獲得主要客戶頒佈獎項表揚，並且將自動化技術推展到晶圓製造廠，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使舊有設備足以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而隨著國際產業結構之轉變，智能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並已將此核心技術成功延伸拓展到太陽能電池先進製程自動化、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LED燈泡全自動鉅量產生產線等新的應用領域，獲得多個世界指標大廠青睞。以下為 102 年度主要新產品研發成果：

開發完成第五代觸控面板專用超高強化玻璃切割設備，通過國際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接單出貨
開發完成觸控面板自動對位貼合設備並接單出貨
與美國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第二代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
開發新一代 LED 燈泡全自動鉅量產生產線並通過國際照明大廠認證
開發半導體設備標準機械界面自動化氣體充填關鍵次系統，並通過晶圓製造廠認證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台灣在半導體以及光電產業的設備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拓展到各創新領域，穩定地投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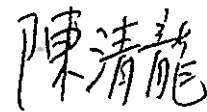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龍



監察人：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86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889	12	\$ 584,854	30	\$ 106,58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591	16	375,179	19	313,3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339	1	11,848	-	3,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7,536	9	94,442	5	9,0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8,504	22	122,190	6	275,314	13
130X	存貨	六(五)	126,540	5	113,113	6	364,53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8,754	1	21,410	1	232,524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7,808	-	93,254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3,961</u>	<u>66</u>	<u>1,416,290</u>	<u>72</u>	<u>1,304,95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9,638	1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40,858	2	40,8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1,178	8	255,379	13	475,38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33,715	5	174,611	9	225,27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73,940	3	63,942	3	66,3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2,942	-	5,918	1	5,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413</u>	<u>34</u>	<u>540,708</u>	<u>28</u>	<u>813,68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35,374</u>	<u>100</u>	<u>\$ 1,956,998</u>	<u>100</u>	<u>\$ 2,118,638</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0,000	6	\$ 1,002,000	51	\$ 1,311,655	62
2170	應付帳款		303,178	11	236,772	12	114,0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793	9	4,672	-	4,4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6,328	12	49,630	3	49,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763	2	101,904	5	101,996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448,898	16	423,996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26,425	1	14,895	1	10,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4,385	57	1,833,869	94	1,591,797	7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34	2	821	-	1,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6,585	-	7,753	-	6,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419	2	8,574	-	7,810	-
2XXX	負債總計		1,625,804	59	1,842,443	94	1,599,607	7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00,000	22	1,080,000	55	1,080,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1,600	10	118,000	6	118,000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278,856)	(10)	(1,186,211)	(60)	(793,996)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16,826	19	102,766	5	115,027	5
3XXX	權益總計		1,109,570	41	114,555	6	519,031	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5,374	100	\$ 1,956,998	100	\$ 2,118,6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175,348	100	\$ 2,06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934,564)	(89)	(1,826,557)	(88)		
5900 營業毛利		240,784	11	239,24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099)	(4)	(76,358)	(4)		
6200 管理費用		(63,219)	(3)	(37,4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0)	(1)	(23,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88)	(8)	(137,315)	(7)		
6900 營業利益		59,696	3	101,9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2,185	1	7,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6,879	2	33,1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589)	(1)	(17,5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053	1	78,59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28	3	101,439	5		
7900 稅前淨利		125,224	6	203,37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	-	4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6	203,411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82,353)	(4)	(592,419)	(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871	2	\$ 389,00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6	1	\$ 11,39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49,785	2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3	-	(3,86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7)	-	(8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4,013)	(3)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14,544	19	\$ 15,4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57,415	21	\$ 404,476	(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三十)	\$	4.79	\$	9.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3.15)	(27.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64	\$	1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額		
<u>101年1至12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3,996)	\$	115,027	\$	519,031	
本期淨損		-	-	-	(389,008)	-	-	-	-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7)	(12,261)	-	-	(15,4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114,555	
<u>102年1至12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864,000)	-	-	864,000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384,000	153,600	-	-	-	-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	42,871	-	-	-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484	-	18,189	395,871	414,544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1,109,570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5,224	\$ 203,37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二)	(82,353)	(592,41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871	(389,0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32,942	44,5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034	1,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1,779	254,9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五)	(9,993)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036	2,8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503)	(3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9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589	17,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938)	(80,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60)	3,550
其他應收款		24,590	(133,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87	(19,341)
存貨		30,161	207,833
預付款項		(40,924)	211,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150	544,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21	249
其他應付款		16,090	(16,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41)	(92)
其他流動負債		34,987	5,0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4)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82	653,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782	653,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10,998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六(九)(二十五)	2,801	6,087
收取股利		3,902	-
收取利息		1,503	378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一)	(1,297)	(5,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2	(1,121)
資金貸與子公司		(88,215)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357,031)	153,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867)	153,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52,000)	(309,655)
支付利息		(15,589)	(17,5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537,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	(1,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80)	(328,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965)	47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854	106,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889	\$ 584,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88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駕 蕭春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585	15	\$ 741,443	25	\$ 367,28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9,320	14	384,327	13	412,9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403	6	232,355	8	101,2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7,740	8	101,457	3	12,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16	-	20,608	1	174,099	6
130X	存貨	六(五)	491,738	15	309,868	10	1,048,172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474	2	28,119	1	45,9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60,019	2	360,052	1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1,995</u>	<u>62</u>	<u>2,178,229</u>	<u>73</u>	<u>2,162,3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9,638	16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40,858	2	40,8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41	-	5,676	-	5,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578,015	18	633,994	21	765,99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73,940	2	63,942	2	66,3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7,040	-	9,122	-	5,1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47,144	2	44,421	2	43,1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0,718</u>	<u>38</u>	<u>798,013</u>	<u>27</u>	<u>927,06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2,713</u>	<u>100</u>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9,095	6	\$ 1,425,084	48	\$ 1,811,225	59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3,092	24	448,104	15	386,2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61,210	8	171,692	6	181,9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9,571	5	139,873	5	113,5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02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599,391	19	653,064	2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29,365	1	15,296	-	65,9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1,724</u>	<u>63</u>	<u>2,853,113</u>	<u>96</u>	<u>2,560,061</u>	<u>8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4,834	2	821	-	1,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6,585	-	7,753	-	8,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19</u>	<u>2</u>	<u>8,574</u>	<u>-</u>	<u>10,3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143</u>	<u>65</u>	<u>2,861,687</u>	<u>96</u>	<u>2,570,372</u>	<u>8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00,000	19	1,080,000	36	1,08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1,600	9	118,000	4	118,000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278,856)	(9)	(1,186,211)	(40)	(793,99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16,826	16	102,766	4	115,02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109,570</u>	<u>35</u>	<u>114,555</u>	<u>4</u>	<u>519,031</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2,713</u>	<u>100</u>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468,753	100	\$ 2,67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145,334)	(87)	(2,200,085)	(82)
5900 營業毛利		323,419	13	479,81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055)	(4)	(91,823)	(3)
6200 管理費用		(123,002)	(5)	(162,4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0)	(2)	(23,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827)	(11)	(277,799)	(10)
6900 營業利益		65,592	2	202,0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3,063	2	25,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6,692	2	43,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9,274)	(1)	(41,7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	-	9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43	3	28,297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35	5	230,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011)	-	(26,9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224	5	203,411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82,353)	(3)	(592,419)	(2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871	2	\$ 389,008	(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086	1	\$ 11,39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449,785	18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583	-	(3,86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97)	-	(8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4,013)	(2)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414,544	17	\$ 15,4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57,415	19	\$ 404,476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71	2	\$ 389,008	(1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7,415	19	\$ 404,476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79	\$	9.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3.15)	(27.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64	\$	1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應光



經理人: 劉應光



會計主管: 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務 之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金	未 償 還 債 務	總 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3,996	\$ 1,991,996
本期淨損	-	-	(389,008)	(389,008)
其他綜合損益	-	-	(3,207)	(3,20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2,384,211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2,384,211
減資彌補虧損	(864,000)	-	864,000	-
現金增資	384,000	153,600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	-	484	4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150,45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劉應光

劉應光

鍾曉佩

劉應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6,235	\$ 230,31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82,353)	(592,419)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53,882	(362,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80,626	97,5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0,519	6,4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590	28,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	(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 11,7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五) (9,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83	4,1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89)	(1,1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3,9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9,274	41,77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705	5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7,416)	(171,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080	(199,109)
其他應收款	(22,548)	(96,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227	121,539
存貨	(77,159)	652,256
預付款項	(29,355)	1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7,507	619,388
其他應付款	(35,610)	7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26	26,277
其他流動負債	16,907	3,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4)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621	839,191
支付所得稅	(8,463)	(31,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158	808,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一) (8,541)	(16,9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10,9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五) 3,887	12,76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57,2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31)	(10,800)
收取利息	2,289	1,187
收取股利	3,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9)	(13,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39,925)	(370,507)
支付利息	(19,274)	(41,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4,06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53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490)	(416,344)
匯率影響數	9,393	(3,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858)	37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43	367,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585	\$ 74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1,184,860,042)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51,619)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186,211,661)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3,670
調整後累積虧損	(1,185,727,991)
加：減資彌補虧損	864,000,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871,10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1,6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56,885)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皆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該二單位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以有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需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資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資單位。
-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九條

-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勞動契約及/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書有關保密之規定條款及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NDA），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可能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他方違反此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依法修訂董事會通知方式。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經營政策修改，成立審計委員會所以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p> <p>(六)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u>做為股東紅利</u>，<u>提請股東會議定之</u>。</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u>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u>。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 0910006105 號函、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修改</p>
第二條	<p>本公司依照公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略) 5)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 	<p>名詞定義：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略) 5)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者。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者。</p> <p>6)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6)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四條	<p>(略)</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略)</p>	<p>(略)</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略)</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 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C)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略)</p> <p>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 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C) <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略)</p> <p>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u>設備</u>、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應依<u>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略)</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略)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百分之八十。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改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略)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一條	<p>會計師意見</p> <p>(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會計師意見</p> <p>(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4) <u>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u></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略)</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略)</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p>(略)</p> <p>3) 權責劃分</p> <p>(A)財務課:負責外匯...</p> <p>(B)會計課:負責交易....</p> <p>(略)</p>	<p>(略)</p> <p>3) 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負責外匯...</p> <p>(B)會計部:負責交易....</p> <p>(略)</p> <p>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依公司組織修改，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二十九條	<p>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p>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6)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改及增列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2) 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3)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4)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2) 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3)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4)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公告條件</p> <p>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改。</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p> <p>(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p> <p>(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p> <p>(D)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p> <p>2)公告時間及內容</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A)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p>	修訂文字以利遵循
第二條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略)</p> <p>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略)</p> <p>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p> <p>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25% 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可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p> <p>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其中：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5% 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p>	依公司營業需求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4)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4)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十以上者，或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B)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C)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p> <p>(略)</p>	<p>(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附件十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所以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成立審計委員會所以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成立審計委員會所以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與第七條重複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未用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同一張選票上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未按第九條規定辦理者。	刪除	與第八條重複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成立審計委員會所以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3. 奈米設備研發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1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0910006105 號函、96.1.19 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 號函及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第2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3條：名詞定義

-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構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構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4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3) 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5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

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最高財會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 (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C)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6條：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7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8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9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10條：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1條：會計師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2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13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14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5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C)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財務課：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最高財會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B)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D)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E)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F)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第17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18條：

-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19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20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21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2條：

- 1)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3條：

- 1)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4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5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6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28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29條：其他事項

- 1)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或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於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
 - (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50% 為限。
 - (3)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以上，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2.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2. 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3.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2. 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 25%為限。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超過上述限額。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可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定訂之。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
 - (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1. 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2. 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 第四條：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若干人，其餘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未用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同一張選票上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未按第九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劉應光	1,214,010	2.02%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承祖	2,382,984	3.9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星揚	2,429,517	4.04%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監察人	陳清龍	-	-
監察人	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438,703	0.7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026,51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04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38,70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6,465,21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77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 股。